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兆文、冯惠珠：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937 号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兆文、冯惠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李兆文、冯惠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本金 219794.81 元，罚息 10857.46 元及后续利息【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个人客户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若被告李兆文、冯惠珠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的，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抵押权顺位对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港路 108 号 7 幢 801 房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债权 834825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59.78 元，财产保全费 1673.26 元（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兆文、冯惠珠负担。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759.78 元，财产保全费 1673.2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兆文、冯惠珠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759.78 元，财产保全费 1673.26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